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十二期

总第159期

 二O一九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到上海新农普度养老院慰问老年朋友**

为使协会工作更贴近社区，关爱老年同志安度晚年，12月25日上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来到上海新农普度养老院慰问老年朋友，同时在养老院负责人陪同下走进老年们居住的房间详细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环境等有关情况，在嘘寒问暖后为他们每人送上了毛巾、袜子等用品，并祝愿老年朋友健康、快乐、长寿。敬老院负责人表示，感谢协会对敬老院的关心和帮助，我们将一如既往开展好日常护理工作，为住院老年朋友创造舒适、整洁的环境，让老人们衣食无忧，安享晚年。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山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到公司走访调研**

2018年12月21日上午，金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美龙同志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季永鸽等人走访公司，就区人大相关工作进行走访调研。公司董事长范本石、总经理周公亮陪同进行座谈交流。

钟美龙对公司支持金山区人大工作表示了感谢！指出公司董事长范本石作为金山区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对政府相关工作提出了譬如“重大工程回头看”、“进一步扶持金山区建筑企业的发展”等好的建议，这些建议对金山区人大进一步发挥监督作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也进一步使人大监督手段更趋于多样化。同时，钟美龙针对金山区人大学习务虚会上的精神进行了传达，指出金山区下一步将强化两大化工区的建设、开发，这对于我们建筑行业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希望公司能进一步抓住机遇，开拓金山区市场，为建设“三个金山”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公司领导在交流过程中针对公司生产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与调研组进行了沟通交流。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管理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各方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其中，从业单位主要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注册执业人员（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 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管理职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信用信息及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建管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市水务、绿化市容等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管理办法。

    第五条（行业自律）

    本市相关建筑建材业行业协会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和使用工作，并利用市建管平台的信用信息开展行业自律工作。

    第六条（记录原则）

    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应当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过程留痕。按照“谁记录、谁负责”原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建筑建材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息记录部门）对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基本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基本信息，是指反映从业单位和人员工商登记或身份信息以及相关从业状况的信息。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企业准入、人员准入或项目管理过程中获取。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工商登记信息；

   （二）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建筑业企业）；

   （三）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信息；

   （四）工程业绩信息；

   （五）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身份信息；

   （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等信息；

   （三）工程业绩信息；

   （四）继续教育信息；

   （五）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良好信用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获得的与建设活动相关的国家和本市市级奖项等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奖项或者表彰名称、获奖项目、等级、评奖年度、取得时间和评奖或表彰部门。上述信息由相关建筑建材行业协会或者评奖单位记录。

    第九条（不良信用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在建筑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及其他记录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程度等，分为“A、B、C”三个级别。划分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信用状况定期调整并公布。

    第十条（A 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A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从业单位或人员被开具行政措施单（整改指令单、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二）从业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三）从业单位或人员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第十一条（B 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B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三）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超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五）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 5 次被开具《整改指令单》的；

   （六）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开具 5 次《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行政措施单的；

   （七）从业单位被开具《企业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八）从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记录 3 次 A 级不良信用信息的；

   （九）从业人员被开具《个人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从业人员被开具《责令暂停担任项目经理资格通知书》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一）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 2 次或基本合格 5 次的。

    第十二条（C 级不良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认定为 C 级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信用信息档案制度）

    本市建立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度。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参与本市建筑活动前，应当通过市建管平台完成基本信息报送，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告知流程）

    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记录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实施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认定的，应当使用规定格式的行政措施单告知当事人。

    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市建管平台生成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措施单，在当事人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措施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记入市建管平台。自记录之日起，在市建管平台中生效并起算公开时限。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对其被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或者利害相关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信息记录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水务管理部门、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行政服务中心分别对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建筑市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和处理。水务管理部门、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或委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修改原则）

    信用信息记录后，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已公开或者使用的信用信息需要修改的， 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务管理部门、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或者撤销。

    第十七条（承继规则）

    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的企业，可继承原有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重组、分立的企业，不得继承原有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公开时限）

    信用信息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等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公开时限如下：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为单位存续期，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按取得执业许可有效期限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 5 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中，从业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满 5 年的，不再主动公开；从业人员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满 2 年的， 不再主动公开。认定为 A 级不良信用信息不予公开，认定为 B 级不良信用信息公开 1 年。

    以上公开时限自上网公开之日起计算。累计形成的不良信用信息，从累计形成之日起生效起算。

    第十九条（信用信息共享）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市建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共享， 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应用范围）

    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执法、资质资格准入、事中事后监管等活动中，相关建筑建材业协会和评奖单位应当在表彰评优等活动中，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及时、准确记录和更新信息，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擅自篡改信息数据。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暂行管理办法》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住建部]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建办市〔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2016年实施的24项督查激励措施调整增加为30项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对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中给予优先支持。（商务部负责）

    三、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该省（区、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地、州、盟）、县（市、区、旗）。（财政部负责）

    六、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省（区、市），将该省（区、市）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车辆购置税和港口建设费建设资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

    七、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区、市），适当增加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

    九、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自然资源部负责）

    十、对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省（区、市），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农业农村部负责）

    十一、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电商强县建设中予以倾斜。（商务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十四、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培育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优先支持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重大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鼓励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对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六、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地、州、盟），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在重点项目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并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对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转型成效突出的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财政在安排年度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并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重大质量项目投入、质量技术机构布局建设、中小微企业及“双创”企业质量技术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重点帮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对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纳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重大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十二、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二十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五、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六、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七、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地、州、盟），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八、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水利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九、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旗），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负责）

    三十、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励地方奋发进取、竞相作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督查激励措施，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督查考评体系，改进督查考评方法，创新督查考评方式，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和帮助地方用足用好督查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引导作用。各省（区、市）政府要建立省级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区督查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有条件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适时对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完善后的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9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国务院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情况，研究提出拟予督查激励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停止执行。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1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4 | 上海光道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8-12-5 | 上海凝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12-5 | 上海从道铁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5 | 上海前程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8-12-5 | 上海庚江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5 | 上海敏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5 | 上海常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12 | 上海君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12 | 上海博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12-12 | 上海芋舒建筑工程队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12 | 上海威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21 | 上海达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8-12-21 |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8-12-21 |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2-21 | 上海觉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5 | 上海金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8-12-12 | 上海元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2-12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21 | 上海景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1-9 | 上海泽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注销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8年月12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21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 朱泾镇新泾村、待泾村泵站迁移及配套工程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89.5024 | 451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20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2018年金山区亭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28.8282 | 1167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203 | C01 | 上海金珠农副实业有限公司 | 朱泾镇农机装备能力建设（新泾村日烘干150吨粮食基地）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479.7311 | 1396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202 | C01 | 上海金珠农副实业有限公司 | 朱泾镇农机装备能力建设（五龙村日烘干150吨粮食基地）项目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73.6829 | 1396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167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镇正荣规划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8.2306 | 0 | 公开招标  |
| 6 | 1802JS0168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镇园田路、榆柳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72.83 | 0 | 公开招标  |
| 7 | 1802JS002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张堰镇留贤路（康贤路-东海啤酒厂）道路工程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8.2906 | 0 | 公开招标  |
| 8 | 1802JS0022 | C01 | 上海食品科技学校 | 上海食品科技学校改扩建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758.5678 | 0 | 公开招标  |
| 9 | 1702JS0172 | C01 |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工业区白象路（建贡路-亭枫公路）道路工程 | 上海临海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921.6595 | 0 | 公开招标  |